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育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侵占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自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犯

01 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權衡受刑人之責
02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等之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
03 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暨參考受刑
04 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上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本院卷第77
05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
06 役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08 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11 法官 王美玲

12 法官 林臻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素玲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